

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587001379
报告名称:	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持续经营不确定段落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20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姚永涛(110002960034), 王金波(11000154053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持续经营不确定段落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2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光华”）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14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不确定性说明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汇智光华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90.20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智光华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018.01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汇智光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817.75 万元、-2,856.82 万元和-2,685.2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智光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汇智光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汇智光华 2021 年经营情况虽然较 2020 年有所改善，但受疫情影响，2021 年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导致汇智光华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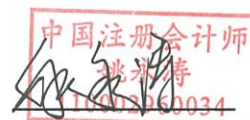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永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金波

2022年06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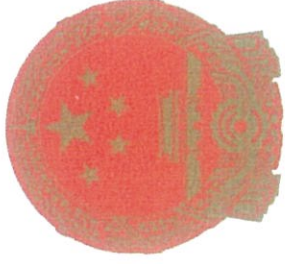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

1101050805090096
年 01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永涛
 Full name: Yao Yong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10-29
 Date of birth: 1972-10-29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Lianan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124721029193
 Identity card No.: 321247210291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姚永涛
 证书编号: 110002960034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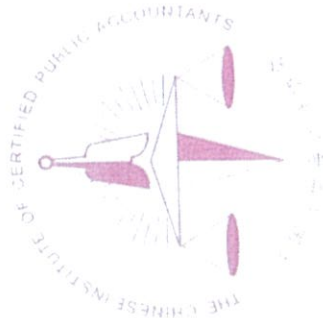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金波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王金波

姓名	王金波
Full name	王金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4
Date of birth	1977-01-2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22819770124009X
Identity card No.	13022819770124009X

